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吳秉叡 盧秀燕 黃國昌 賴士葆 林德福 王榮璋  
江永昌 施義芳 費鴻泰 郭正亮 陳賴素美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 余宛如

列席委員 陳亭妃 曾銘宗 李昆澤 吳志揚 鄭運鵬 黃偉哲  
蔣乃辛 李麗芬 王惠美 徐榛蔚 邱志偉 鍾孔炤  
張麗善 楊鎮浯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主任秘書	黃叔娟
	綜合規劃處	處長	張惟明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基金預算處	處長	呂秋香
	會計決算處	處長	許碧蘭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葉滿足
	國勢普查處	處長	陳 憫
	主計資訊處	處長	潘城武
	人事處	處長	游金純
	秘書室	主任	李錫東
	政風室	主任	張福長
	主計室	主任	周文玲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副審計長	王麗珍
	第一廳	廳長	李順保
	第二廳	廳長	曾石明
	第三廳	副廳長	邱燦興

第四廳	廳長	林榮國
第五廳	廳長	李奕勳
覆審室	主任	李香美
業務研究委員會	執行秘書	郭大榮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人事室	主任	劉永慧
會計室	主任	吳鈞富
政風室	代理主任	楊華興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葉盈池
教育農林審計處	處長	林日清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洪嘉憶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李錦常
桃園市審計處	處長	林建志
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賴政國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吳錦祥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江上進
基隆市審計室	主任	周琼怡
宜蘭縣審計室	主任	黃美蘭
新竹縣審計室	主任	洪春熹
新竹市審計室	主任	林建成
苗栗縣審計室	主任	林皞雋
彰化縣審計室	主任	張漢卿
南投縣審計室	主任	謝淑芬
雲林縣審計室	主任	賴恒宗
嘉義縣審計室	主任	陳正鏞
嘉義市審計室	主任	黃森裕
屏東縣審計室	主任	陳三民
花蓮縣審計室	主任	楊一芳
臺東縣審計室	主任	李維銘

澎湖縣審計室 主任 王文助

金門縣審計室 主任 張志乾

主 席 郭召集委員正亮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 錄 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高珮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盧秀燕、吳秉叡、黃國昌、賴士葆、林德福、王榮璋、江永昌、施義芳、費鴻泰、郭正亮、陳賴素美、曾銘宗、羅明才、楊鎮浚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予以答復。 )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施義芳另提書面補充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

散會